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0 年 4 月 21 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2357493 號函。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一、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 (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二、本獎項共分兩大類別：

【體育類】、【語文藝術科學類】每生可就前述兩大類別擇一報名。

三、錄取名額：取畢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學年度名額為二名)

參、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 (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 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申請，不設名額限制。

二、評選小組：

1. 依規定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選並提出評選實施計畫。
2. 評選委員之子女參加評選，依據迴避原則，該委員不得進行評選工作。

三、評選類別內容：

- 【體育類】:包含游泳、田徑、射箭、球類運動、溜冰、舞蹈、跆拳道…等。
- 【語文藝術科學類】:包含多語文競賽、音樂美術競賽、閱讀活動、珠心算、科展、圍棋、動力機器人…等。

- 加分項目：學生若有關於品德典範之證明，可列入加分計算，其加分上限為 10分，包含模範生、楷模獎狀（武林好學子、孝悌楷模）、最高榮譽狀（武林之光）、服務學習證明等。民間機構認定之品德楷模證明，均以 0.5 分計算。

四、 計分原則:

1. 為突顯設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假期作業優良獎」以及「數學、閱讀、英拼擂台之獎狀」不予計分。
2. 相關佐證之資料，以一年級起至送件初審日(110/05/14)為限。
3. 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每張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參加獎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書亦不予計分(例如小狀元經典會考)。
4. 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國際性比賽）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5. 民間機構之區分，以獎狀（盃）之給獎單位署名之官銜為依據。若有爭議，則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6.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檢核確定，評分標準相同。
7.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例如:團體獎狀影本，評分標準同積分換算表。
8. 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各分項個別計算。
同一比賽，積分可依通過競賽的層級逐一累計。
9. 閱讀護照之積分採計，取各年段最高之獎勵為限。108 學年度起採計校內閱鷹撲滿集點冊給獎方式，取全學年閱鷹撲滿集點點數最高之前五名。

五、 積分換算表：

級別	第一名 (特優/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銀牌獎)	第三名 (佳作/甲等/銅牌獎)	第四至六名 (入選)	第七至十名
全國性 (各項競賽)	6	5.5	5	4.5	3.5
全市性 (各項競賽)	5	4.5	4	3	2
新北市區賽 區美展 音樂比賽	4	3.5	3	2.5	1.5 作文大賽 6 級分
新北市語文競賽	4	3.5	3	2.5	2 (優選)
全校性各項競賽	3	2 ■閱讀小博士	1 ■閱讀小碩士	0.5 ■閱讀小學士 ■武林小藝人證書 ■武林苗圃入選	
全校性閱讀計畫	2 ■閱鷹集點王 第一名	1.5 ■閱鷹集點王 第二名	1 ■閱鷹集點王 第三名	0.5 ■閱鷹集點王第四名、第五名	
民間團體	不分區域每項 0.5 分，上限 5 分				

六、 加分項目積分換算表：(上限 10 分)

加分項目	學生若有關於品德典範之證明，可列入加分計算，其加分上限為 10 分，包含模範生、楷模獎狀（武林好學子、孝悌楷模）、最高榮譽狀（武林之光）、服務學習證明等。民間機構認定之品德楷模證明，均以 0.5 分計算。			
類別	■模範生	■武林之光 ■孝悌楷模	■武林好學子	■服務學習每滿 40 小時 0.5 分，上限 3 分 ■民間機構認定之品德楷模證
積分換算	3	2	1	0.5

*各項競賽級別之認定委由相關處室協助審核，若仍有疑義，於複選會議中討論。

肆、 複選會議：

- 一、確認申請人各項資料及積分：
- 二、各爭議及疑義案件之討論。
- 三、提列各類組第 1 名，共正取 2 名為特殊展能市長獎。

- 四、若申請人於公告後，於學期末依成績計算後為學習卓越市長獎之得主，依規定自動放棄特殊展能市長獎項，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同類組第二高分優先遞補，以此類推。
- 五、獲選之名單於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公告周知。

伍、 評選時程表：

時程	內容	時間	相關單位
計畫公告	1.計畫公布於學校網路，並發通知予六年級學生	110年4月23日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初審	2.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請導師初審	110年4月26日至 110年4月30日	學生、家長、導師
	3.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依導師意見修正後送至輔導處。(5/14)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或補齊佐證資料，則該賽事之給分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事後不得請求補件或提出異議。	110年5月14日 下午4:00截止	學生、導師、資料組
複審	4.輔導處複審	109年5月17日至 109年5月21日	輔導主任、資料組
	5.複審會議	109年5月26日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陸、 報名方式：

- 一、 相關資料送班級導師初審，由導師統一向輔導處辦理報名。
- 二、 應繳驗資料：
 1. 申請表暨積分計算表一份(附件一)(依導師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
 2. 佐證資料影本一冊。(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
 - (1)、資料影本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填寫順序，並使用長尾夾夾緊。
 - (2)、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
 - (3)、正本由級任老師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柒、本計畫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議，送交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資料組長黃芊眉

單位主管：

教師兼輔導主任陳秀萍

校長：

校長莊見智